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4)

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戒護外醫，陳員經多項精密及先進醫療儀器檢查，並未發現其病情有立即危險或有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情形，當時醫囑服用藥物治療及 3 個月後回診追蹤檢查。
- 二、為求慎重，該院再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指派心臟內科、胃腸肝膽科及精神科等 3 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並開立 2 個月藥物。惟陳員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另以書面報告申請欲改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該監即著手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洽商安排回診事宜，惟因陳員前次外醫檢查並非於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仍須衛生署桃園醫院審慎詳實評估，臺北監獄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戒護陳員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自無延誤陳員外醫回診之情事。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5)

陳委員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國際化程度日深，國際間貿易往來漸趨頻繁，為使我國稅務行政與國際同步接軌，增進我國企業在國際間從事商業活動便利性，財政部配合營利事業赴海外拓展商機需要，分別以 97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8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證明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完稅證明，及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7199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業稅稅籍證明」，供營利事業申請運用。
- 二、營利事業如因赴海外經商需要上開相關中英文版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申請書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運用 (<http://www.etax.nat.gov.tw>)。至營利事業是否屬中小企業，尚非財政部業管事項，委員所詢事項惠請轉知案關營利事業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反映，俾利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1)

潘委員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枋寮火車站站體陳舊，經臺鐵局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實地會勘結果，礙於現行月台寬度不足（第 1 月台 5 公尺，第 2 月台 4.22 公尺），現階段無法增設無障礙電梯，臺鐵局將納入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車站改建時一併規劃考量。
- 二、枋寮火車站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前，臺鐵局已另行設置簡易式升降平台，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使用，並責成枋寮火車站加強簡易式升降平台及北方通行便道之日常維護管理，亦加強人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月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6）

蔣委員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需求數推估為 6 萬 4,988 床，而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6 家（含公立 15 家、公設民營 13 家及私立 1,008 家），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5 萬 6,577 床，再加上護理之家 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 9,210 床，共可提供 9 萬 7,422 床，且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僅為 75.3%，目前尚足以因應高齡化後須入住機構老人之需求；此外，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爰有關增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基於供需考量及政策方向，評估目前暫無設立之需要，內政部仍將持續觀察評估。
- 二、又有關將近 7 成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乙節，96 年設立標準修正發布，係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進住院民權益、提供老人更好之照顧品質，現已設立之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許可設立，即使因設立標準修正而導致有未能符合標準情事，機構之環境仍安全無虞，內政部亦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了解不符合設立標準機構之改善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完成改善。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2）

蔡委員就「臺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臺北市政府因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